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苏科协发〔2026〕96号

关于推荐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 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支持人选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》（科协办发组字〔2026〕20号）要求，江苏省科协将推荐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博士生专项计划”）支持人选 300 名。为保证推荐工作有序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条件

博士生专项计划是立足科协组织使命任务，整合政府和社会

资源，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，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、扩大专业视野、了解社会需求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纪违法记录。

2. 江苏省内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具有中国国籍、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（按申请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），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。

3. 有志于长期从事科技创新工作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，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4. 博士与硕士阶段的科研方向具有一定延续性、相关性或学科交叉性，学科专业为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交叉学科等。

5.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瞄准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、基础研究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开展科研攻关。

6. 在同等条件下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推荐：

（1）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（含硕士、硕博连读、直博、普博）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；

（2）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论文；

（3）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。

7. 曾入选本计划的博士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二、推荐渠道和名额

（一）推荐渠道

博士生专项计划的推荐渠道分为组织推荐和自荐。

组织推荐渠道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。

自荐渠道：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单位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组织推荐渠道：“双一流”高校可分别推荐不超过 15 名（其中南京大学、东南大学不超过 20 名），其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可分别推荐不超过 10 名。

自荐渠道：相关单位自荐人数分别不超过 5 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推荐工作依托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kecaihui-tm-zz.cast.org.cn/match-page/qtgc>，以下简称服务平台）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博士生

访问服务平台、注册账号，在线填写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

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》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，在线进行科研诚信承诺、上传导师意见和推荐意见等，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在线提交。

博士生仅可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。自荐渠道仅面向就读单位未成立科协基层组织的博士生。

（二）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

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协基层组织需登录服务平台，点击“前往推荐”，在线审核博士生材料，经集体研究并排序后，确定拟推荐人选，于 9 月 15 日前，在线提交推荐工作报告（PDF 盖章版，报告模板从服务平台下载）。同时，请将《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》（附件 1）的 PDF 盖章版、Excel 版各 1 份发送至省科协人才工作部邮箱：jskxrcb@163.com。

（三）省级科协

省科协在线复审候选人材料，确定推荐人选后报送中国科协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服务大局。推荐工作要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目标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重点面向“十五五”规划中关键核心技术、战略前沿领域、基础研究、

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开展推荐工作。关注在人工智能、量子科技、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，集成电路、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，深海、深空、深地等战略领域中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、立志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优秀博士生。

（二）严把程序标准。各推荐单位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做好差额遴选和公示，切实维护推荐工作的严肃性与公信力。重点考察博士生从事科研工作意愿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学术发展潜力，综合考量理想信念、学风道德、科学素养、责任担当，切实选拔一批信念坚定、潜心科研、甘于奉献的青年科技后备力量。对于科研失信行为，坚决“一票否决”。

（三）深化“三位一体”育人模式。政治训练要以强化思想引领为核心，提升入选者科技报国的理想信念。专业锻炼要以高水平学术平台、跨界创新思维交流等为依托，助力入选者开拓学术视野、激发创新思维。社会历练要以厚植家国情怀为基点，为入选者提供深入一线实践机会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跟踪服务。省科协将整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多方资源，为入选者提供综合培育生态，为结业的优秀入选者提供更长周期的培育服务。各推荐单位应持续关注入选者科研学术成长情况，督促指导入选者完成培育事项，对因毕业等原因提前终止培育的情况应及时上报。支持对象应积极参加培

育活动，完成规定的培育内容。自本届起，入选者参与各级科协组织开展的培育活动，中国科协将予以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具体范围和标准另行通知。取消试点期间试行的学术资助定额支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江苏省科协人才工作部

联系人：宰俊 宋红群

联系电话：025-83625033、83625031

（二）江苏省科协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张程

联系电话：025-86670809

（三）中国科协政策咨询

联系人：龚丽宏 唐叶 李杨锦钰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93、62165291

（四）填报系统技术支持

联系人：姚晓洁 刘洪宇

联系电话：010-62165285

附件： 1. 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
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

2.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
推荐表（样表）


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
2026 年 8 月 13 日

附件 1

2026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人选名单

推荐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:

联系人:

电话:

学科门类	序号	姓名	推荐渠道	所在单位	出生日期	在读年级	拟毕业时间	攻读方式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研究领域	相关条件
理学	1		例：组织推荐/自荐		例：XXXX.XX.XX	例：博二	例：20XX.XX	例：全日制				☐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研究生阶段（含硕士、硕博连读、直博、普博）国家级奖学金获得者； ☐ 曾在本领域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（含共同第一作者）发表论文； ☐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。
	2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
工学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

学科门类	序号	姓名	推荐渠道	所在单位	出生日期	在读年级	拟毕业时间	攻读方式	一级学科	二级学科	研究领域	相关条件
农学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
医学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
交叉学科	1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
	...											
推荐工作情况												
本单位组织动员、审核把关、遴选、调研考察、集体研究、内部公示（不少于3天）等情况。												

备注：无论组织推荐还是个人自荐，各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均需填写此表格并做好**排序**，于9月15日前，将PDF盖章版、Excel版发送至省科协人才工作部邮箱：jskxrcb@163.com。

附件 2

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博士生专项计划

推荐表

(此表为样表，具体以服务平台在线填写的内容为准)

姓 名：_____

就读单位：_____

学科专业：_____

年 级：_____

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制表

一、个人信息

姓 名		性 别		个人 1 寸证件照(蓝底),JPG 格式, 不超过 1M。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
本人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博士阶段入学时间		攻读方式		
攻读博士单位		博士类型		
学科门类		所属一级学科		
		所属二级学科		
		研究领域		
是否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		研究生阶段是否获得国家奖学金		
是否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/国际发明专利授权		攻读博士单位所在省份		
拟毕业时间		推荐单位		
意向培育学会	第一意向			
	第二意向			
	第三意向			

二、主要学习经历（从大学填起）

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/单位	专业	学位

三、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（不超过 5 项）

序号	成果类型	代表性成果名称	成果详情	本人贡献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四、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自述

请围绕科研工作意愿、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发展潜力，结合具体成果与规划进行自述，重点体现个人优势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，限500字以内。

五、个人承诺书

1.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，对其客观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，所提供的材料均不涉及国家秘密。

2.本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，不存在抄袭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，或伪造、篡改实验研究数据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等科研失信行为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人如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义务，按要求完成规定培育内容。如未完成，将主动申请取消培育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六、导师意见

本人作为XX同学的导师，知悉其参与“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”，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及确认。

如该同学入选博士生专项计划，本人将按照《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支持该同学参与各项培育活动，共同做好培育工作。

导师（本人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七、推荐意见（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机构等出具）

（通过全国学会推荐的博士生，由全国学会分支机构、会员单位等出具意见并盖章。通过省级科协推荐（科协基层组织）的博士生，由**就读单位科学技术协会**出具意见并盖章；通过省级科协推荐（自荐）的博士生，由**就读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或所在学院**出具意见并盖章。）

经审查，XX（证件号：XXXX）符合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申报条件，无学术不端等行为，同意推荐。

盖章

年 月 日

